



信阳法院：环境资源审判 守护生态家园



法官对群众进行保护生态普法宣传



信阳息县法院院长祝杰担任审判长，巡回审判一起环境资源公益诉讼



赴光山与信阳市水利勘测设计院专家商讨河岸河道修复方案



到案发地光山县晏河乡程山村大姜湾、小姜湾和程湾村民组实地勘察被破坏河道

► 信阳，是一座“红”“绿”交融的魅力之城，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生态文明建设，大力推进生态信阳建设。

► 近年来，信阳两级法院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指导环境资源审判工作，立足地域生态环境特点，建设专门审判机构，实行“一法院一主题”模式，大力开展巡回审判，积极做环境资源审判的“探路人”和“实验基地”，构建多元共建机制，为生态信阳建设提供更加坚实的司法服务和保障。

□ 东方今报·猛犸新闻记者 龚雪 通讯员 井超 郭晓雨/文图

加强公益诉讼 为环境“公益”筑牢司法屏障

开展好公益诉讼，有利于保护好环境公共利益，引导公众有序参与环境保护。信阳中院联合市检察院，广泛开展调研，出台《关于检察公益诉讼案件办理若干问题的意见》，构建有利于公益诉讼开展的程序和机制。2018年以来，信阳法院审结环境行政公益诉讼4件、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15件。

信阳法院贯彻“修复性司法”等现代环境司法理念和精品化思路，重实效，创精品，确保每一起公益诉讼案件

在审理中。

潢川法院去年审结的赵某非法采矿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于今年上半年完成了修复，潢川县法院会同县检察院、县水利局等部门对修复情况进行回访，原本破坏严重的河段已进行土方回填，河堤已整修加固为水泥路，昔日被破坏的河道又现水清岸绿。

打击非法采砂犯罪 为绿水青山保驾护航

为守护信阳的绿水青山，信阳法院把打击河道非法采砂专项活动作为环资审判工作中的重要任务，实行专案专



信阳中院开展世界环境日暨污染源普查广场宣传活动

经得起检验。

在审理张某某、杨某某环境污染责任纠纷案过程中，信阳中院环资庭庭长蔡红莉组织公益诉讼起诉人和被告召开庭前会议，交换证据，明确争议焦点。到案发地光山县晏河乡程山村大姜湾、小姜湾和程湾村民组实地勘察被破坏河道，与信阳市水利勘测设计院专家商讨河岸河道修复方案。还与被告多次沟通，引导被告认识错误，积极修复环境。目前此案正

办，审判中从快从严审理，同时加大财产刑的适用力度，摧毁犯罪分子再犯的物质基础。

近两年来，全市法院审结的60余件非法采矿案中，赵某国因在潢川县桃林镇境内白露河河道禁采区内，利用挖机擅自开挖河道，非法采砂8820.7立方米，在河道内形成长约60多米的深坑和300米的引水渠道，危害生态环境的同时，造成下河道右岸临桥形成深坑，增加了防汛

风险。

潢川法院对赵某国判决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1万元，限赵某国在判决生效后一个月内退赔国家矿产资源损失311453元，并承担修复费用95712元。

王某兵、王某利非法采矿案中，罗山法院对二人分别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和四年，分别并处罚金15万元和10万元，依法追缴二人违法所得1762270元，对作案工具铲车予以没收上缴车库。二被告人上诉后，中院经审理依法予以维持。

一个个典型案例向公众宣示了人民法院用最严格制度、最严密法治保护生态环境的坚定立场。在依法审判的同时，信阳法院也注重对河砂整治情况调研，多次去到淮河沿岸乡镇实地走访，听取当地乡镇干部和沿河群众对河砂治理、河道修复的意见。

实施复植补种 为生态信阳焕发活力

信阳中院坚持修复性司法理念，将生态环境状态和功能的恢复作为裁判的重要因素，对有警示教育意义的案件，各县区法院主动到案发地或“复植补种”基地公开审判，充分发挥“审理一案，教育一片”的社会效应。

“实践中，能在原地补种的，尽量在原地补种。不能在原地补种的，法院与当地林业或林业主管部门协调，建立复植补种基地，作为异地修复的场所。”信阳中院环资庭庭长蔡红莉介绍道，“两级法院建立的复植补种基地已达12个，发挥着复植补种、巡回审判、志愿服务、法治教育的重要作用。”

信阳中院副院长陈焕成介绍：“近两年，全市法院共在88个案件中对125名被告人适用复植补种机制，累计补种林木43376株，为大地穿上‘新衣’，为生态信阳焕发新活力。”

推行“一法院一主题” 突出环境资源审判特色

近年来，信阳两级法院根据本地案件类型、特点和生态保护重点，确立了“一法院一主题”工作模式。罗山法院围绕“护航

绿色生态，打造鸟类天堂”的主题，拍摄了微电影《鸟的天堂》，荣获全国法院十佳微电影提名奖和河南省第三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主题微电影征集、展示活动优秀作品奖。

新县法院围绕“守护古树古村，留住虫鸣乡愁”的工作主题，出台了相关文件，建立传统村落司法保护示范基地和巡回法庭，起到良好法治宣传效果。

信阳中院以“推行复植补种，护卫绿色家园”为主题，浉河法院以“护航名茶发展，守护纯净水缸”为主题，平桥法院以“重拳出击非法开采，重现矿区水清天蓝”为主题，潢川法院以“助力大气、水土污染防治，创造健康幸福生活”为主题，固始法院以“打击非法采矿，保护生态环境”为主题，息县法院以“守护耕地红线，确保粮食安全”为主题，淮滨法院以“保护淮河生态，建设美丽淮滨”为主题，光山法院以“化解邻里环境污染纠纷，守护和谐美丽家园”为主题，商城法院以“司法构筑绿色防线，倾情守护‘天然氧吧’”为主题，积极开展本院环资审判工作。

整合环境资源保护力量 让法治理念深入人心

近年来，信阳法院加强与环境保护行政执法部门的沟通协调，推动环保禁止令实施。光山、潢川等法院针对违法生产经营的涂料厂、砖厂发出禁止令，取得良好效果。与检察、公安、环保、林业等八部门会签《关于建立实施环境资源司法执法联动工作机制的意见》，建立环境资源司法执法联席会议、联络员制度和环境资源纠纷联合调解机制、环境资源违法案件联动办理机制。

在信阳师范学院建立环境资源司法理论研究基地，从信阳农林学院、环保、水利、国土、林业、农业等单位选取了55名专家组建环境资源审判专家库，在审判疑难问题、专业技术问题上主动征求专家意见，提升审判水平。

在加强资源整合，提升环境资源保护合力的同时，信阳法院加大司法公开和宣传力度。今年世界环境日前后，全市法院开展了形式多样的普法宣传活动。